

# 司法圖騰與法律意識的繼受\*\*

## ——在正義女神與包青天相遇之後

江玉林 \*

### 要 目

- 壹、法律繼受的另一種可能反思起點：  
法院體系圖誌
- 貳、鑲青法官服制的意象：傳統法律意識的  
沈澱
- 參、包青天與傳統民俗的青天文化
- 肆、正義女神與價值中介載體
- 伍、結語
- 附 圖

### 摘 要

本文嘗試以司法院發表於 2005 年 5 月 18 日、並且特別用以象徵台灣司法精神的法院體系圖誌為例，來檢視台灣迄今在法律意識的繼受與轉換上，所可能出現的特殊現象。本文認為，此一透過天秤、法槌、人形以及青色等造型與色調

---

\* 德國海德堡大學法學博士，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 本文初稿曾於「第六屆東亞法哲學研討會：新世紀東亞的民主、人權與多元法律文化」會中宣讀，台灣大學法律學院主辦，2006 年 3 月 26-27 日。研討會中承蒙與談人日本京都大學法學研究科寺田浩明教授以及台灣大學法律學院王泰升教授提出批評與建議，特致謝忱。

所共同構成的法院體系圖誌，它不僅可以讓我們意識到，原來人們早就已經將西方手持天平的正義女神圖像，使它成為彷彿是自己所固有的法律經驗，此一圖誌更可以讓我們進一步去反思，傳統上以包青天為具體表徵的青天文化，其在現今以強調人權保障與權力分立的立憲法權秩序之中，究竟還能夠提供出什麼樣一種值得繼續加以推崇的司法價值與德行。

關鍵字：措置、司法圖騰、法律意識、法院體系圖誌、  
正義女神、包青天

## 壹、法律繼受的另一種可能反思起點： 法院體系圖誌

台灣目前的法律秩序，乃是一個繼受自西方近代、並且以自由民主立憲主義為基準的市民法權秩序。在這樣一種大規模或幾乎是全面性的法律繼受過程裡，我們不僅會在規範的層次上，面臨著究竟是要引進大陸法制或是英美法制的難題；在社會規訓的層面上，我們更必須經常面對，因著不同法律制度與文化的引進，而在人們內心的法律意識上，帶來何種衝擊以及要如何解決這些衝擊等問題。

2005年5月18日，執掌台灣司法最高權力的司法院，發表了一項專門用以象徵司法精神的法院體系圖誌（參見附圖）。在這個圖誌裡，我們首先看到的，乃是一個由天秤、法槌、人形以及青色等圖樣與色調，所共同構成的藍底複合式司法圖像。除此之外，我們還可以接著閱讀到，司法院特地為這個可以用來表徵台灣司法精神的圖像，所賦予的各種司法理念與價值，例如公正、莊嚴、專業、人本主義、親民、溫暖、圓

## **Judicial Totem and the Reception of Legal Consciousness – What happened after Justitia met Judge Bao**

Chiang Yu-Lin

### **Abstract**

On May 18 2005, the Judicial Yuan-Taiwan's highest judicial authority-released a new "badge of the judicial system" to represent the judicial spirits. In this badge, we see an "azure" judicial symbol made up by three visual figures: "libra", "gavel" and "human silhouette". We also read several its judicial ideas such as "justice", "solemnity", "professionalism", "humanism", "amiability", "gentleness", "comprehensiveness", "benevolence", "purity" and "trustworthiness". By seeing and reading all its instructions, we might ask ourselves: What kind of legal consciousness stands already behind this "badge of the judicial system"? Although the western figures, like "libra" and "gavel", have been introduced into our today's legal consciousness, it cannot be concluded that our legal consciousness about law, justice and fairness has been completely westernized. The "azure" color, which can be also seen in the collar of judge costume and which brings us the feelings of "purity" as well as "trustworthiness", is rightly the symbol of legal virtues always pursued in the traditional judicial culture and demanding all judges to keep them in mind. The best example to describe these "azure" legal virtues, especially those at trial, is the story of Judge Bao in the Song Dynasty, who has been highly praised for his "azure" integrity and trust in the popular culture. In a word, even though we live now in a legal order based on the reception of

western constitutionalism, there are some traditional legal virtues that still remain in our inner consciousness.

.

Keywords: Judicial Totem, Legal Consciousness, Badge of the Judicial System, Judge Bao, Justitia, Judicial Yuan

所共同構成的法院體系圖誌，它不僅可以讓我們意識到，原來人們早就已經將西方手持天平的正義女神圖像，使它成為彷彿是自己所固有的法律經驗，此一圖誌更可以讓我們進一步去反思，傳統上以包青天為具體表徵的青天文化，其在現今以強調人權保障與權力分立的立憲法權秩序之中，究竟還能夠提供出什麼樣一種值得繼續加以推崇的司法價值與德行。

關鍵字：措置、司法圖騰、法律意識、法院體系圖誌、  
正義女神、包青天

## 壹、法律繼受的另一種可能反思起點： 法院體系圖誌

台灣目前的法律秩序，乃是一個繼受自西方近代、並且以自由民主立憲主義為基準的市民法權秩序。在這樣一種大規模或幾乎是全面性的法律繼受過程裡，我們不僅會在規範的層次上，面臨著究竟是要引進大陸法制或是英美法制的難題；在社會規訓的層面上，我們更必須經常面對，因著不同法律制度與文化的引進，而在人們內心的法律意識上，帶來何種衝擊以及要如何解決這些衝擊等問題。

2005年5月18日，執掌台灣司法最高權力的司法院，發表了一項專門用以象徵司法精神的法院體系圖誌（參見附圖）。在這個圖誌裡，我們首先看到的，乃是一個由天秤、法槌、人形以及青色等圖樣與色調，所共同構成的藍底複合式司法圖像。除此之外，我們還可以接著閱讀到，司法院特地為這個可以用來表徵台灣司法精神的圖像，所賦予的各種司法理念與價值，例如公正、莊嚴、專業、人本主義、親民、溫暖、圓

融、仁慈、清明乃至於信賴等等<sup>1</sup>。正是在這樣一個同時匯聚著各種「可以看得到的」（圖像化的視覺效果）以及「可以說得出來的」（各種司法理念論述）圖騰措置<sup>2</sup>裡，我們遂擁有了一個絕佳的機會，可以用來具體檢視台灣現今的人們，他們究竟擁有著什麼樣一種特殊的法律意識。

首先，當我們看到這一幅司法圖誌裡的天秤，並且接著理解到該天秤的最主要設計，乃在於想要特別用來表彰公正理念的時候，我們彷彿看到了西方正義女神（*Justitia*），手持天平，藉以展現公平與正義理念的意象。在這樣一種對於天秤圖示的具體聯想之中，我們似乎已經將原本成形於西方社會有關公平正義的特定圖像，當成了自己內在固有的法律經驗。而當我們接著將目光移往司法圖誌裡所使用的法槌造型的時候，我們再度看到了一個同樣是產自於西方的特殊法律圖像。此一在司法圖誌裡，被描繪為不偏不倚、垂直挺立的法槌，其最主要的作用，似乎便是用來支撐著具有定紛止爭功能的天秤。亦

---

1 參閱附圖中的文字說明。

2 本文在這裡對於措置一詞的使用，主要是譯自並承接傅柯（Michel Foucault, 1926-1984）以及德勒茲（Gilles Deleuze, 1925-1995）對於法文 *dispositif* 的用法而來。根據傅柯以及德勒茲的構想，措置指的是一切帶有目的性的各種人為設計。在這些人為設計裡，可以包括思想，概念，理論，理念，行動，制度，工具，技術，乃至於文書，檔案，建築，藝術，小說，音樂，戲曲等一切可以總括在文化這個概念之下的各種事物。若要以一句話來界定措置所可能指涉的對象，則毋寧便是一切可以說得出來的（*das Sagbare*）以及可以看得到的（*das Sehbare*）人的創作。這一切屬於人為範疇的事物，固然可以說都是因著特定目的而被設計出來的，但是若從它們自身所處的歷史層面來看，它們的出現，其實並無普遍性與必然性可言。換言之，這些措置，總是出現在由一連串不可事先捉摸的偶然性、錯誤、失敗、危機乃至於在不對等勢力關係中所可能運用的各種治理或抵抗策略等異質變數所交織而成的權力網絡之中。而要從這些不可窮盡的權力作用網絡中，耙梳出各種措置的生成、突變乃至於消逝等變化歷程的路徑，固然只有可能性可說。但是，也正是在這種不可窮盡的可能性裡，我們得以從既有規訓框架的限制中解放出來，從而擁有轉化自己（*sich selbst zu transformieren*），並朝向另類變形（*Anders-Werden*）的行動能力。正是在這種不斷出現的另類變形的可能性裡，我們見證了人類自己所特有的批判性與創造性。相關討論，參閱 Foucault, *Dispositiv der Macht*, 1978, S. 119-120; Gilles Deleuze, *Was ist ein Dispositiv?*, in: François Ewald/Bernhard Waldenfels (Hg.), *Spiele der Wahrheit*. Michel Foucaults Denken, 1991, S. 153-162; ders., Foucault, 1987, S. 49-59, 69ff.

即，可以使得天秤不致於因稍有傾斜，而影響到對於案件審理的公正性。在這樣的理解之下，耿直獨立的法槌造型，毋寧便意味著，在當今以強調人權保障與權力分立的憲政架構之下，司法高權的獨立性，乃是支撐著整個公平正義得以實現的關鍵。

有趣的是，當我們首先將天秤聯想到是取自於正義女神的圖像，並且接著將法槌支撐著天秤的造型設計，視為是象徵司法高權能夠不受外力干擾，持平地解決紛爭，以落實公平正義理念的時候，則緊接而來必須處理的問題，便包括了像是：在這個法院體系圖誌裡，是否還有足夠的想像空間，可以用來安置正義女神習慣上所持有那把象徵著國家權力作用的寶劍？此外，就在我們將司法的高權作用，投射在法槌之上，並且傾盡心思地來思考，法槌的造型，究竟擁有那些深邃寓意的時候，我們是否也因此不自覺地失去了曾經在我們的傳統衙門文化裡，那些專門用來展示父母官身分，並且同時具有威嚇庶民、維持秩序作用的驚堂木<sup>3</sup>經驗？

其實，一切環繞在驚堂木這個小方塊的法律經驗，它們並沒有隨著法槌的出現，而從此消逝在我們的日常生活裡。相反地，過往衙門裡專門用來威嚇鎮壓被告與證人的驚堂木經驗，卻反而成了一個絕佳的對照點。透過它，我們不僅可以用來想像過去禮教律法秩序的運作，更可以藉此襯顯出，現代立憲法權秩序所極力肯認的若干基本價值，例如基本權利保障、權力分立、司法違憲審查乃至於在刑事正當程序上對於無罪推定、罪刑法定以及刑求禁止的各種要求。正是在這個意義之下，我們不妨可以接著論說，如今一切我們所擁有對於司法、

3 過去的衙門在審問刑案時，通常會以突然地「將驚堂木一拍」，並且配合著大聲斥喝的威嚇鎮壓方式，來瓦解被告心防，以期順利取得供詞。類似的情節，經常出現在中國民間章回小說中，以用來營造衙門審問場景的戲劇張力。參閱石玉崑原著，余樾改編，《七俠五義》（台北：三民書局，1995），頁22, 24, 26, 34, 41, 48, 49, 75, 82, 145, 158, 181, 303。

乃至於對於法律以及公平正義等理念的認知，毋寧是處於一種不斷在歷經著自我建構的意識狀態之中。亦即，在對於各種不同群組法律經驗<sup>4</sup>的不斷反芻之下（無論是以有意識或無意識的方式進行），我們不僅會形構出某些具有特定社會規訓化指向的框架條件，同時也將會在此等框架條件之下，逐漸地形塑出某些為我們自己所共有、且得以用來區別自我與他者的特定法律意識。<sup>5</sup>

讓我們再回到一開始所提到的法院體系圖誌。當司法院試圖以天秤與法槌這兩個造型，來表彰台灣司法精神的時候，此固然可以說，若干原產於西方、並且可以用來表彰現代法律精神的圖像性措置，已經逐漸地內化成為我們所固有的法律意識了。但是，這並不即表示，如今一切我們對於司法、乃至於對於法律以及公平正義所可能擁有的經驗與認知，便都已經完全地轉化成為僅只帶著西方色彩的法律意識而已。事實上，同樣是在這幅司法圖誌的構圖之中，以及特別是司法院為它所揭示出來的論述說明裡，我們仍然隱晦地看到了傳統中國文化，其對於執法者應該擁有何種特殊司法德行與情操的期待。換句話說，傳統所存留下來對於執法者在操守上的若干規範，即便是到了現今以現代性為主要特徵的法權秩序裡，我們仍然可以看得到，它們是如何一再地牽動著一般人對於法律的認知與期待。

就好比法院體系圖誌裡，其最終透過人形圖像所想要傳

4 例如「驚堂木與法槌」、「衙門與法院」、「捕快與警察」、「總督府與總統府」、「貞操與性的自主決定」、「服制圖與身分法」、乃至於像是「傳統與現代」、「東方與西方」、「台灣與中國」、「清治時期、日治時期與民國共和時期」等等。

5 在這個意義下，我們可以看到法院體系圖誌或是接著下來所提到的包青天與正義女神等圖像造型，它們其實都帶有圖騰的色彩。因為圖騰在人類學上通常指的便是原始部落基於對於自然或是神明的敬畏，從而以特定的自然界事物，作為其身分（identity）的表徵。正是在這裡，我們看到了圖騰符號所具有的最重要意義，亦即區分我族與他族，自我與他者的作用。